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卡

(中華郵政一新申請退撫給與領受人用)

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						
退休撫卹人員 基本資料	姓 名		身分證統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撥入中華郵政 帳戶之資格條件	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 ☐ 屬偏遠地區(人事單位核章：) ☐ 戶籍地屬偏遠地區。(應檢附：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 ☐ 戶口名簿影本) ☐ 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屬偏遠地區。 ☐ 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者。					
領受人指定帳戶 ※ 撫卹、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	銀 行 別	中華郵政				
	戶 名		帳 號			
通 信 地 址	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	
存摺封面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黏貼處 * 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帳戶者，僅限偏遠地區退撫給與領受人(不限支領退撫給與種類)，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者。 *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(如移存其他分行)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臺端自行負責。						

※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。

※請領撫卹、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。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通 信 地 址	領受代表	代表比例
						☐ 是	
						☐ 是	
						☐ 是	
						☐ 是	